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訓練所組織準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汽車駕駛技術人員及公路從業人員之訓練，特設各訓練所（以下簡稱訓練所）。

第 2 條

訓練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汽車駕駛技術人員及公路從業人員之訓練。

二、依法規受委託辦理汽車駕駛人、公路從業人員之考驗及檢定。

三、訓練教材、機務技術之研發及製作。

四、與汽車產業界、學術界、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技術交流。

五、其他訓練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訓練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。

第 4 條

訓練所置秘書。

第 5 條

訓練所各職稱之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除人事、會計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外，其餘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訓練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人員之任用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